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黃素容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再審被告　許乃文

許文俐

許文馨

許文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裁定駁回其上訴者，對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參照）。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裁定認上訴不合法(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駁回上訴，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最高法院卷第

181頁），則再審原告於同年12月9日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二、再審原告原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不利之全部(本院卷第3-4頁)，嗣於言詞辯論時，經再審被告抗辯再審原告已依原確定判決履行，變更為：再審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及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338頁)，因再審被告不同意變更，且該訴之變更乃獨立於原確定判決以外之新訴(返還已領價金)，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之規定，不應准許。

貳、實體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伊於111年4月10日就坐落花蓮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花蓮市○○路000號，與0000、000、000地合稱系爭房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後將系爭房地出租，並收取租金，以間接占有方式，管理、使用、收益系爭房地多年，已完成點交，而為不利伊之認定。但再審被告遲至112年3月28日始變更「○○○工業有限公司」登記所在地遷出上址，且未於111年8月10日依約辦理現場點交，系爭房地鑰匙、所有權狀均仍由仲介保管中，伊出租予第三人使用收益範圍與買賣標的範圍並不相同。況兩造因買賣契約履行或撥款有爭議，且已進入司法程序，伊於確定判決前，並不負給付遲延責任，原確定判決如經斟酌附表所示之證物，可證明伊未有給付遲延違約，可受較有利之判決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除減縮部分外所提第一審之訴(本院卷第4頁)。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所舉如附表所示再證④、⑤、⑥、⑧，皆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已知悉並能利用之證據，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況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均未給付買受系爭房地價金尾款，伊自無再審原告所稱交屋義務，再審原告

所提證據，均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認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再審原告主張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經斟酌後得受較為有利之判決等情，為再審被告否認，並以再審原告所提證物，所提證據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等語置辯，經查：

㈠再審原告所提各項再審證據之認定及說明：

1.附表再證①(除價金履約保證書即再證⑧部分外)、⑨已於前程序中提出，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

①按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業經提出，而為法院所不採者，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發現未經斟酌證物（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再審原告所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附表再證①[除再證⑧部分外]、⑨)於前訴訟程序均已提出（前程序一審卷第19-25頁、51-53頁）依上開說明，並非「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再審原告以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並無可取。

2.附表再證③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民事判決：

按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係依職權為之，原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再審原告提出另一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述判決，已經再審原告自承非證物在卷(本院卷第293頁)，依上最高法院裁判意見，亦不得認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之證物。

3.附表再證⑤、⑥，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

①按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或可提出之證物，及原確定判決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且非根據辯論終結前證物所作成之證物，均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證物，自不得執以依該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字第1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再審原告所提系爭房地鑰匙、所有權狀照片(附表再證⑤、⑥，本院卷第105-111頁)，乃係本件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分別於114年6月27日、26日取得(本院卷第37、341頁)，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再證⑤、⑥即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不得憑之認定再審原告本件再審之訴符合該款事由。

4.附表再證②、④、⑦、⑧、⑩並無客觀上不知或不能檢出之情形：

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機關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第3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②再審原告所提出○○○工業有限公司登記資料(附表再證②、⑩)上載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所營事業資料等資訊，均屬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規定之應公開事項；同條第3項復規定，任何人均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上開資訊，而再審原告亦是經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料查詢服務網站或上網搜尋取得（本院卷第99、153-157頁），足認○○○工業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為不特定大眾得以查閱之公開資訊，不具隱密性，再審原告非不得於前訴訟程序中調查取得並提出；111年8月10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表再證④)，再審原告既能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同日對話紀錄之另一部分(原確定判決二審卷一第197頁)，足見該對話紀錄自始由再審原告持有，並無不知或不能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提出此部分對話截圖之情事；「舊」租賃契約書影本(附表再證⑦)，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並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房地租金自111年5月10日起，由再審原告收取，並由再審被告負責協助房客換約手續(原確定判決二審卷一第115頁)，實難認再審原告於前程序事實辯論終結之前並不知悉該「舊」租賃契約存在而不能提出、使用或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再審原告所提價金履約保證書影本(附表再證⑧)，係由兩造所簽立，且再審原告已於前程序提出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等相關證據(原確定判決一審卷第41、51-57頁)，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該價金履約保證書亦為再審原告所持有或至少知悉該履約保證書存在。依上，上述證物客觀上均非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不知存在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之情事，且再審原告就上開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亦無法認定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據。

5.再證⑪、⑫學者意見：

再審原告雖主張附表所示再審事證與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合併審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本院卷第315頁)，但查，附表再證，除有上述1.2.3.4.說明，難認屬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據外，經核主要在於爭執再審被告未完成點交，再審被告違約，縱經綜合審酌，並無法推翻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已以間接占有方式，使再審被告履行契約之主給付義務之認定，亦無法使再審原告獲得較有利之判決。

㈡末關於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民事裁定，雖於理由中敘及再審原告於上訴第三審所提之通訊紀錄截圖、價金履約保證書為新證據，但該裁定應僅在說明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不得審酌上述證據之原因，與本件再審之訴是否有理由無涉，並不礙本院依法認定，應併說明。

四、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並不可採。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除減縮部分外所提第一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舉證，經審酌後不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詹駿鴻(主筆)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慧中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內容
①	系爭契約影本
②	○○○工業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③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民事判決
④	111年8月10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⑤	系爭房地鑰匙照片
⑥	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照片
⑦	再審被告與第三人○○○○「舊」租賃契約書影本
⑧	價金履約保證書影本
⑨	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
⑩	○○○工業有限公司資料